

招標文件清單

採購標的名稱：115、116 學年度駐衛保全勞務招標案

※注意 廠商取得招標文件時，請依下列勾選項目詳細逐一核對招標文件，如有短少應於截止投標前向本校事務組要求補齊，廠商不得事後方藉提供之招標文件短少為由而於開標時要求補正或於簽訂契約時要求不予納入契約文件內。

00.本招標文件清單(01 張)

01.外標封(01 張)

02.投標廠商聲明書(02 張)

03.標單或議價清單(01 張)

04.儀器設備規格書(張)

05.委託代理授權書(01 張)

06.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須知 (04 張)

07.契約書(08 張)

08.押標金領回證明單(01 張)

09.個資聲明書 (01 張)

10.資格封(01 張)

11.價格封(01 張)

12.執勤紀律罰則表(01 張)

13.計畫說明書(張)

14.職業安全衛生法(張)

15.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廠商使用此項聲明書者須於投標時一併置入標封內)

(由總務處事務組依實際檢附資料逕行填註)

編號	
----	--

外 標 封

掛號

貼	正
郵	票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7 1 7 - 0 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主秘室

截標期限：115 年 7 月 16 日 10 時 00 分整前遞到。
開標日期時間：115 年 7 月 16 日 13 時 30 分整。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採購標的名稱：115、116 學年度駐衛保全勞務招標案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

- 資格封(應裝入之證明文件或投標文件詳該封紙上標示)
- 價格封(應裝入之證明文件或投標文件詳該封紙上標示)

※資格封及價格封應分別密封。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用)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標採購 115、116 學年度駐衛保全勞務招標案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6.4 版)

編號	
----	--

標 單

採購標的名稱、數量：115、116 學年度駐衛保全勞務招標案

標價總額(以 2 年 24 個月計價)：含稅新台幣 ___ 佰 ___ 拾 ___ 萬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元整

投標廠商：_____

印

負責人姓名：_____

印

最低(高)標廠商優先比減(加)後總額：

含稅新台幣 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一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 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二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 _____

印

印

全體廠商第三次比減(加)後標價：

含稅新台幣 _____

印

印

※請注意：

- 一、本標單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且如有更改應蓋章，否則無效。
- 二、本標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否則無效。
- 三、標價總額各欄如無金額應請以“零”或“○”或“X”填滿。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115、116 學年度駐衛保全勞務招標案」，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委託人：

廠商名稱：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廠商代理
印章

負責人代理
印章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採購招標投標須知

本採購標案名稱、數量：115、116 學年度駐衛保全勞務招標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採購標的為：勞務。
- 二、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工程、財物：15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勞務：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 三、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四、補助機關及地址：無。
- 五、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地址：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電話：(06)2674567 分機 261。
- 六、本採購未分批辦理。
- 七、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八、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一、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覆。
- 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合約生效日止。
- 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五、領取標單：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止，向本校大門口守衛室索取投標相關文件或從學校招標公告網頁下載投標文件。
-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 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圖書館 1 樓第一會議廳。
- 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2 人
- 十九、本採購開標採：
 - (一)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及價格標等：
 - (二)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二十、押標金金額：
 - (1)新台幣貳拾肆萬捌仟元整(限用銀行或各行庫保證之劃線保付支票並指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或現金(請投標廠商先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不得將現金直接放入標封內)。

(2)押標金(含支票或現金繳款收據)應附在資格封內，否則視為不合格標。

(3)未得標者，押標金當日起無息發還。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將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合約終止後無息發還。

二十三、履約期限：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二十四、保固保證金：無。

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六、本採購：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七、決標原則：進入底價且為最低標者。

二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二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擬保留增購之項目：

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

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

三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基本資格：凡具有合格之保全業之公司行號，且須有服務案場為公、私立各級學校二間(含)以上之三年服務經驗，並須檢附實績證明佐證，未符合規定者則視為不合格標，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應檢附證明文件：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營業稅納稅證明(限當期或前一期)文件影印本、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三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契約書及罰則表規定。

三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符合國際標準之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

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三十五、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校取得全部權利。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三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如招標文件清單。

三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所附投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後，其裝封方式如下：

(一)其開標如採不分段開標者，將所有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自製之不透明容器密封。

(二)其開標如採分段開標者，依各封面上所標示文件分別裝入各封並分別密封。

(三)書面投標其招標機關未提供封套時，廠商可將招標單位提供之各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上。

(四)廠商採書面投標者應注意：①.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②.外標封或自製之不透明容器應密封。③.外標封上須填寫或載明廠商名稱、地址者或廠商自製書面密封之封套或容器上須填寫或載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地址。否則為形式之不合格，不予開標決標。

三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7 月 16 日 10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護理大樓(J棟)2樓主任秘書室。

四十、招標機關辦理招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四十一、付款辦法：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四十二、本採購若與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相關，則不允許大陸廠牌、大陸地區廠商、陸資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投標(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經查若有違反之情事，則撤銷得標之資格，不得異議。但產地為大陸地區，但非屬大陸地區廠商、陸資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則不受此限。

四十三、得標廠商須於 115 年 7 月 30 日起派員至本校辦理業務交接事宜。

四十四、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解釋辦理之。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廠商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

茲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下稱甲方)委託_____ (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 24 個月, 即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07:00 時起至 117 年 8 月 1 日 07:00 時止。惟次年度(第二年)之執行, 仍須視甲方該年度經費預算編列及校內審議通過情形而定。倘次年度預算未獲通過、遭刪減, 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本合約時, 甲方得於次年度開始前 1 個月 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 或協議變更合約內容。乙方同意配合辦理, 且不得因此向甲方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

委託期間,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因故終止本契約, 應於 30 日前通知他方, 其甲方對於應給付乙方未到期之服務費用, 按告知之終止日數給付當月費用。如有過失之一方, 造成他方之損失者, 應負賠償之責, 其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違約事由, 經甲方以書面要求改善, 而乙方未能在 10 日內改善時, 甲方得終止本約, 如有損失並得要求乙方賠償。

第二條: 留駐標的:

- 一、名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所在地: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第三條: 留駐服務時間與人員編組:

一、人員編制 4 人, 每日按實際需要分班值勤。

二、值勤時間:

(一)組長哨 1 人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AM:07:00~PM:18:00

(星期六、日休假)平常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17:00~18:00

(二)大門駐衛哨 3 人:

①早班一名於 AM:07:00~19:00

②晚班一名於 PM:19:00~翌日 AM:07:00(PM:22:00~PM:23:00 負責夜間巡邏工作)

③每日輪休一名

三、留駐人員之派任及調度由乙方負責, 於前款時間中, 受甲方之指

導監督。

第四條、駐衛保全義務：

- 一、乙方應確保提供本契約所訂之各種駐衛保全服務。
- 二、對於各項安全配合防範注意事項，須對甲方盡告知說明之義務。
- 三、乙方及其駐衛人員或使用人就所知悉之秘密事項，不得洩漏。

第五條：留駐服務之內容如下：

- 一、受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予以登記。
- 二、受甲方之要求或指示，管制車輛進出，必要時並予登記。
- 三、乙方得依甲方之要求或指示，提供防盜之建議及防火、防災之應變處理建議。
- 四、不論於標的物範圍或專有部份或非公共區域內，若有意外事故或發現盜賊入侵或暴行發生，乙方應即報告警察、消防等相關機關及甲方，並予監視，設法阻止或防止災害擴大。
- 五、應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之防災、防盜、防火等下列安全措施及經共同協議事項，其具體服務項目包括：
 - 固定哨位
 - 巡邏哨
 - 監看監視系統、盜警與火災系統，操作錄影、錄音與緊急廣播設備
 - 人員意外之預防與安全管制
 - 填報工作日誌與甲方指示之報表、通知與其他報告
 - 交通指揮
 - 停車場管理
 - 鑰匙管制
 - 火災預防與管制
 - 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與通報
 - 標的物內通行管制
 - 物品進出之檢查與管制
 -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其他約定項目：提醒加班人員，禁止於守衛室逗留。每日下班以後及假日進出人員登記，其他約定如附件。
- 六、其他經甲、乙雙方共同協議之事項。

第六條：保全責任：

- 一、 乙方人員違反前條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時，乙方最高賠償金額以不超過本合約實際所收三個月之服務費為限。
- 二、 因乙方人員不法侵害甲方權益，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其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上限。
- 三、 乙方人員之行為同時有前二款情形時，乙方最高賠償金額與前款同。
- 四、 因戰爭、天災、地變、颱風、洪水、火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甲方遭受之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五、 甲方標的物損害之發生係因債務糾紛而被甲方債權人強行搬走者，或因乙方人員已盡防護義務仍無法阻止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六、 甲方標的物內所置放之貴重物品如現鈔、金、銀、珠寶、項鍊、首飾、玉石、藝品、字畫、古董、手錶及有價證券等，不在本合約賠償範圍內，甲方應自行妥善保管。
- 七、 賠償案件應於事故發生起七日內，由甲方以鑑定舉證之書面資料向乙方提出賠償要求，並附損失物品清單(包含名稱、數量、價值、金額等)。為便於鑑定責任及賠償額度，甲方應提供乙方所要求之舉證及警察機關鑑定等之有關資料，以憑鑑勘責任歸屬及損失估計。

第七條：甲方應供給適當之休息處所、服務台、電話、桌、椅、燈及其他便利服務之用具，如有損壞，甲方應予修復。留駐人員之水電費及電話費，由甲方負擔，膳食費由乙方自行負擔。駐衛人員之服裝與執行勤務之適當合法裝備由乙方提供。

第八條：乙方所提供之留駐服務為駐守標的之服務，若甲方未經乙方同意逕將留駐人員外派，因事故發生致乙方人員傷亡，甲方應負其責。

第九條：留駐服務費：

- 一、乙方所提供安全警衛服務費，保全員合計4人，服務費應包括警衛人員薪資、保險(含勞、健保及/或團體保險與意外保險等)費用、退休金與資遣費之提撥、廠商管銷費用及稅捐等。
- 二、如因甲方須求臨時增加安全警衛服務每小時(30小時/每年內不計費)以196元(含稅)計算。
- 三、甲方每月應付乙方服務費新台幣： 元整，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發票寄達甲方，甲方應於次月(20)日前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 由甲方將服務款項，自行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
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 由乙方派專員收取次月10日前之支票。
 - 由甲方將服務款項以即期票據郵寄至：
- 四、甲方未按時繳費，經乙方催收仍未於十日內繳付者，以違約論，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以逾繳天數計算當時匯通商業銀行牌告利率計算利息。
- 五、前項費用，自乙方開始服務起每逾壹年期間後如遇物價重大變動、勤務內容更易、人員增減時，雙方同意得隨物價漲跌幅度、勤務內容更易、人員增減隨時作適當之調整。

第十條：甲乙雙方可視成本考量在合約期間協商調整服務費用，若因雙方洽談條件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合約之終止。

第十一條：乙方同意於本約簽立時交付甲方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作為履行本合約之保證；俟期滿終止時，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

前項保證金，於乙方違約致甲方受有損害或合約期滿前終止合約時，推定為損害之總額，甲方不退還，但甲方能證明其損害總額超過保證金額時，得另加追索之。

第十二條：駐衛人員紀律：

- 一、駐衛人員須經乙方篩選，警衛人員之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受過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 1 週(含)以上及在職訓練品行端正、無任何不良前科(需經警察機關安全查核)，派任前須經乙方完成勤務訓練。
- 二、甲方對駐衛人員執行勤務狀況有監督權，乙方對駐衛人員應善盡管理考核之責。
- 三、駐衛人員如有怠忽職守、不遵守勤務準則規定、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不法情事，甲方應以書面(詳明發生之人員姓名、事由、時間、地點)通知乙方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
- 四、乙方派駐之警衛人員須素行端正，忠實服務，如有品行不端、怠忽職守或其他違背職務之情事，並且不得有外籍勞工(含大陸勞工)身份，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撤換，乙方不得拒絕。
- 五、警衛人員應穿著繡有乙方公司名稱之自備制服，並於執勤時間內在規定地點駐守，不得引入外人住宿、打赤膊、穿拖鞋、飲酒、聚賭、嚼食檳榔及其他不法或不良行為。
- 六、警衛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甲方以外之任何其他駐衛勤務。
- 七、警衛人員不得有監守自盜或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

第十三條：警衛人員之管理及監督：

- 一、警衛人員為乙方員工，與甲方無任何僱傭、委任、或其他直接法律關係。警衛人員之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安全、勞動災害、勞工保險等勞動基準法有關法令規定之僱主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處理。休息時間、延長工時、休假及請假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 二、警衛人員應依適用甲方規定時間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指遲到或早退在 10 分鐘以內者；如超過 10 分鐘，應另依請假規定辦理)，無論遲到、早退，原執勤人員於接(代)班人員到達辦理交接手續前，均不得離開，否則以缺勤論；警衛人員請假，乙方應於前 1 日(病假等緊急事故除外)通知適用機關管理單位，並另派合格人員代班，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未到班或派人代班，以缺勤論。
- 三、乙方應自行約束派駐之警衛人員紀律、行為、操守、並按契約內容或甲方修訂之「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執行外，其現場之勤務協調運作，並須配合甲方之勤務需求，接受甲方之督

導。

四、乙方對其派駐警衛人員應負管理及考核之責，如有不當行為觸犯法令所引致之糾紛，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四條：保險事宜：

- 一、就甲方標的物之公共設施部份，甲方應自費辦理保險事宜（含火險），私人區分所有不動產部份亦應自費辦理保險事宜，若甲方未辦理或投保金額不足，致有損害時，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二、乙方應依保全業法第九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乙方經甲方之請求，應給予該保險契約影本。
- 三、凡保全員（或服務人員）執行駐衛服務，應以安全為首要；若有代收任何款項情形者，其保全員（或服務人員）必須加入誠實保險，以保障甲、乙雙方權益。

第十五條：損害賠償責任：

- 一、乙方依據本契約執行委託業務時，如因乙方駐衛人員未能善盡保全業務或洩漏應保守之秘密而侵害甲方之權益，致甲方之共同部份與約定共用部份內各項設施遭受損害，乙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前述之賠償要求，甲方應在事故發生（現）後四十八小時內報警會同乙方派員處理，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並於壹拾肆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需附損失清單（損失財物名稱、數量、進價及總金額等），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證明文件等資料。經保險公司理賠後，乙方應於壹拾日內給付之。
- 二、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害，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戰爭、暴動、火災、氣爆、保全人員不及防備而突然發生或人力無法控制之破壞、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失者。
 - （二）甲方持有之設備或相關設施，因其本身固有瑕疵所致者。
 - （三）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或因甲方人員或標的物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或標的物內之員工違反管制規定所致者。
 - （四）甲方私人區分所有不動產內之火災、竊盜等所致之損害。
 - （五）標的物公寓大廈專有專用部份或約定專用部份設施或財物被

盜或失火所致之損害，或甲方於營業時間內標的物內設施或財物被盜、失火所致之傷害。

(六)因乙方合理建議甲方改善設施或改進管理措施，而甲方未採納所致之損害。

(七)自甲方遲延給付服務費至清償日止所生之任何損害。

(八)因甲方指揮調派乙方駐衛人員所致之損害。

(九)甲方標的物公共設備自然或人為之任何損壞。

(十)停車場內，車輛被竊、被破壞或車內財物被竊之損害。(公務車除外)

(十一)甲方未經乙方書面同意，額外要求乙方駐衛人員提供本契約明文約訂保全服務外之工作所致之損害。

(十二)乙方於標的物發生意外事故或竊賊入侵或暴行發生時，已即時通報警察、消防等相關單位及甲方，並予監視及為必要之處置者。

(十三)甲方標的物未能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檢查，而導致災害發生或擴大者。

(十四)除上述各款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三、甲方不得任意罰扣乙方服務費用，若因乙方駐衛人員執勤缺失，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需於事件當日起五日內以書面(詳明違規人員姓名、事由、時間、地點)或電話通知乙方(唯須另於勤務日誌簿上註明)，始得罰扣服務費用，其罰則及罰款金額依據(如罰則表)，經甲方訂定後，列入本契約附件，始生效之。

第十六條：甲方如擬變更留駐服務時間、服務項目或留駐人員人數，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經乙方同意後始生變更效力。

第十七條：一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份讓與第三人。

第十八條、訴訟管轄：

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如經涉訟，雙方合意以台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本合約書內容若有增修改，應於修改處加蓋甲、乙雙方負責人印章

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條：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3502022

負責人：(校長)李 碧 娥

地 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 話：(06)267-4567

乙 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訂 立

押標金領回證明單

本公司【
】投
標貴校【115、116 學年度駐衛保全
勞務招標案】乙案，已退回押標
金。

特此證明

領取人姓名：
公司名稱(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

本校辦理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育部、經費補助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本公司已確實閱覽聲明書之內容，並同意依告知事項辦理：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編 號	
-----	--

資 格 封

採購標的名稱：115、116 學年度駐衛保全勞務招標案

本封內請裝入：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投標文件及規格：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資聲明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聲明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實績佐證證明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支票或繳款收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授權書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須知 | |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上，封套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適用)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編 號	
-----	--

價 格 封

採購標的名稱：115、116 學年度駐衛保全勞務招標案

本封內請裝入：

標單

單價分析表

列印之標單詳細表及資源統計表

※請注意：

1. 請將本封面請粘貼於自製封套上，封套應密封，否則無效。

(分段開標適用)

值 勤 紀 律 罰 則 表

- 一、 目的：為提昇負責單位服務品質，及固守本公司暨學校形象訂立本罰則遵守
 二、 罰責〈乙方派駐學校工作人員部份〉

項目	罰扣項目	扣款金額	備註
1	服裝、儀容、配件不整	\$300	
2	禮節不佳或留置閒人逗留聊天	\$300	
3	執勤簿未詳實記載	\$300	
4	未依規定巡邏或站哨	\$500	
5	未管制人員、訪客及落實登記	\$500	
6	值勤時段打瞌睡	\$500	二次更換人員
7	值勤時段喝酒、吃檳榔	\$1,000	屢勸不聽 更換人員
8	故意違抗命令或毀損甲方名譽者	\$1,000	更換人員
9	對甲方員工脅迫、恫嚇、欺騙或造謠挑撥者離間者	\$1,000	更換人員
10	為逃避或轉嫁事故之責任，做虛偽之記載報告者	\$1,000	更換人員
11	拒絕督導或蓄意在服勤場所喧鬧吵鬧者	\$1,000	更換人員
12	接受職務有關之饋贈者	\$1,000	更換人員
13	特別交辦事項處理不力者	\$1,000	更換人員
14	他人犯規而做偽證	\$1,000	更換人員
15	言行失檢妨礙他人工作，態度傲慢經勸不聽者	\$1,000	更換人員
16	擅離職守	\$1,500	更換人員
17	利用職權營私舞弊者	\$1,500	更換人員
18	洩漏甲方之機密者	\$1,500	更換人員
19	因工作不力、循情失查或過失而導致變故者	\$1,500	更換人員
20	未經報告擅自改變工作方法致生事故者	\$1,500	更換人員
21	挪用公務〈包括電話聊天〉	照價賠償依法辦理	更換人員

備註：以上各項人員疏忽，若情節重大，致甲方產生損失，除罰款外，需照價賠償。